

关于“中基层法院审判专用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（呼伦贝尔市）”采购文件的变更说明

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由我院组织开展的中基层法院审判专用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（呼伦贝尔市）（项目编号：NMGZC-G-H-260357），经研究，为统一评审评判尺度，降低演示环节主观打分偏差，决定取消采购文件所载“系统演示”要求，现对采购文件作出如下调整：

1. 取消评分表技术部分“系统演示”一项（共5分）；
2. 评分表技术部分“供货保障”中的“应急措施”由1分改为2分；
3. 评分表技术部分“培训服务”中的“培训设备使用、功能介绍、故障处理”由1分改为2分；
4. 评分表技术部分“培训服务”中的“培训时间、方式等计划”由1分改为2分；
5. 评分表技术部分“售后服务”中的“详细的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”由1分改为2分；
6. 评分表技术部分“售后服务”中的“故障处理措施，应急响应时间；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内容”由1分改为2分；
7. 评分表商务部分“实施能力”中的“3.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（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）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，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1人、信息安全保障人员（CISAW）1人、ITSS IT服务工程师1人”改为“3. 项目

实施团队成员（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）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，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 2 人、信息安全保障人员（CISAW）2 人、ITSS IT 服务工程师 2 人”；

本项目采购文件其余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说明。

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

2026年6月26日

